社區牙科支援計劃

<u>收集個人資料聲明</u> (供申請人使用)

除非下文另有定義,本文中的粗體字眼應具有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一參加者須知》內所示的含義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1. 任何資料,包括就申請加入**計劃**(「**申請**」)向**政府**提供的個人資料,或**政府**在 計劃運作期間收集者,會供**政府**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(如適用):
 - (a) 處理你的申請;
 - (b) 管理、監察、審計和評估**計劃**,包括但不限於處理**政府資助**,在**計劃**範圍內 提供**計劃服務**、向**計劃參加者**收取**行政費用**(如有),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;
 - (c) 統計、監察**計劃**、評估和研究用途;
 - (d) 與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;以及
 - (e) 香港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- 2.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作為加入**計劃**的申請人,如你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,**政府**可能無法處理你的**申請**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- 3. 為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,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**計劃**的牙科和 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,包括:
 - (a) 所**選擇的非政府組織**及其註冊牙醫(其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56章) 註冊)、其員工和代理人;
 - (b)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;
 - (c)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代理人;以及
 - (d) 政府的代理人。

1

Version: 19 May 2025

4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。然而,如須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,**政府**或會向 其他人士、組織、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,以及第三方,包括參與**計劃**的**政府**承 辦商披露這些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 第 486 章) 第 18 及 22 條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,而**政府**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/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。

查詢

6.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,包括查閱及更正,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: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衞生署 社區牙科服務 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 壹號九龍 26 樓 01-P03, P08-09 室

電郵: am2_cds@dh.gov.hk 電話熱線: (852) 2111 3403

Version: 19 May 2025